



省政府日前发布进一步促进就业“二十条”，条条都是“干货”，惠及对象涵盖了企业在岗职工、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基本惠及了全体劳动者——

企业“稳岗”可返还部分社保费 农民创业能获“贴息贷款”扶持

■通讯员 陈昌衡 本报记者 李建平 整理

12月15日，省政府印发了《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湘政发〔2018〕30号），针对“援企稳岗、创业增岗、培训优岗、兜底托岗”四大任务和“提升服务、落实责任”两个保障说实话、出实招，分为6个部分20条。

20条措施主要着眼于当前我省稳就业工作需要，惠及对象涵盖了企业在岗职工、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基本惠及了全体劳动者，可谓条条都是“干货”，值得关注。

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可返还部分社保费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返还政策。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深度贫困地区企业的稳岗补贴上限可提高至6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负10%的目标。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规定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根据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情况和基金收支水平，按规定在一定区间内确定示范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水平；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可在5%到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确定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农民自主创业可获“贴息贷款”扶持

加强创业引导。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

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继续实施创业“双百资助工程”，每年重点支持100个优质初创企业、100个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实施创业载体建设“四个一”工程，2020年以前，重点打造10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00个以上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孵化1000家以上的企业，新增100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根据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政策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可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15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75万元，贫困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3年，其他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2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20元/天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补贴申领条件由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



助资金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以上两项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每天20元发给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强化产业技能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围绕我省20个工业新兴产业链，按计划推行“招工即培训、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规定向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困难高校毕业生，可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人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800元/人提高至1500元/人。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3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

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6—12个月调整为3—12个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高于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

成功介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可获服务补贴300元/人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配强配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明确人员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

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各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爱心支教进乡村 义诊活动暖人心



爱心支教启动仪式现场



为村民义诊及免费健康体检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李建华 罗斐 刘雁群）12月25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在校大学生组成的社会实践团队来到衡阳县渣江镇的官埠中学和群峰村，开展以“萤火虫”爱心支教和义诊为主要内容的党建扶贫活动。

在官埠中学支教启动交接仪式上，该校交通运输工程学院负责人将精心准备的文具用品、体育器材、衣物、食品等捐赠品交到官埠中学校长手中。24名爱心支教队员将在这里开展为期7天的支教活

动，为孩子们带去英语、文学、科学、音体美及健康安全等多方面的综合教学。在渣江镇群峰村的义诊现场，该校护理学院19名师生耐心细致地为村里的老人提供量血压、测血糖等常规体检和健康咨询服务，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赠送了常用药品。当天，共为该村近200名村民进行了义诊及免费健康体检。

据了解，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已连续11年开展“萤火虫”爱心支教、义诊活动。

衡南县

150位学员学做新型职业农民

本报讯（通讯员 尹朝辉）12月20日，来自衡南县各个乡镇的150位农民代表带着各自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惑，走进了2018年度衡南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班。培训班邀请了省、市农业方面专

家教授，围绕生态农业与美丽乡村建设、休闲农庄经营与管理、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农业机械插秧技术、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向学员们作生动详尽的讲解，并针对学员们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据了解，这期培训班将持续到明年5月。期间，培训班将充分发挥理论教学、空中课堂、流动课堂、田间课堂的作用，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按照“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的原则，结合农时农事实际开展实践教学、现场

公告

颜林志：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接到万星等12人投诉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木北护肤造型中心（法人代表为颜林志）拖欠他们工资，现已多次电话联系你并告知对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木北护肤造型中心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衡人社监询字〔2018〕47号），要求你接受询问，但你至今拒绝接受询问。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请你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前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614室接受询问，逾期不接受询问，我局将依法进行下一步处理。
地址：高新区长湖街20号
联系电话：0734-8867074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18年12月24日

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公示

雁城国际公馆二期10#、11#、12#、13#楼建设单位为湖南三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长沙洞井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现工程主体部门工程已通过质量验收。根据《衡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工程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公告后将部分退还长沙洞井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对该工程民工工资发放存在异议的，请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投诉，逾期无举报投诉视为该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生。
投诉地址：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20号609室
投诉电话：0734-8867076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8年12月24日

析案说法

担任董事长是否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

■岳思娴

【案例】
2017年3月，王某进入某驾驶技能服务公司担任董事长，除履行董事长职务之外，还具体负责公司承建期间的协调土地划拨、场地规划和工程管理等工作。因当时公司尚未正式运营，王某表示愿意待公司正式运营后再由公司补发其工资。

2018年7月，公司正式运营，王某继续承担相关具体管理工作。2018年10月，王某因身体原因辞职，并要求公司补发筹建期间的工资。但公司认为，王某作为董事长，其职责是接受公司委托处理各项事务、双方系委托管理关系，并非劳动关系，不存在工资之说。

公司还提出，股东会并未就王某的工资报酬事宜作出决议，且王某曾在股东会上表态放弃该期间的工资报酬，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公司拒绝补发工资，王某随即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仲裁过程中，该公司对王某在公司筹建期间负责协调土地划拨、场地规划和工程管理等履职情况表示认可，但辩称王某作为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劳动者，双方不是劳动关系，其请求支付报酬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不应受理。

【焦点】
王某担任董事长职务期间是否同该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这决定了仲裁委是否能够受理该案，以及该如何裁决。

【裁决】
仲裁委裁决公司向王某补发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工资。

【评析】
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仲裁委认为，根据上述规定，王某和该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王某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承担公司筹建期间和运营后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付出了劳动，其工作受公司章程约束；王某承担的协调土地划拨、场地规划和工程管理等筹建工作，为公司能顺利开展业务提供了保障，属公司业务工作。双方依法已形成劳动关系。

同时，王某作为法定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劳动者资格。虽然王某作为董事长所承担的制定公司战略、全面领导公司团队、向股东会报告等职务行为及与此相关的报酬待遇等受

《公司法》约束，但王某要求公司就其承担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支付劳动报酬的请求系劳动争议，依法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受案范围。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6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庭审中，该公司对王某陈述的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未向其支付工资的事实表示认可，但辩称股东会并未对王某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工资报酬进行决议，且王某曾在股东会上表态放弃该期间的工资报酬。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用人单位对其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该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仲裁委对公司的辩解不予采信。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